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04 执 656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男，198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炉桥路双河三村 13 幢 416 室，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83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31 号 8 幢 406 室，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2) 皖 0104 民初 6148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 1065329 元，利息 15766.87 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以 106532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款清息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915.08 元(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以 1065329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标准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款清息止)，保全费 500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3243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 [REDACTED] 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526 号融侨悦城 2 幢 2402 室[房权证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72971、0172973 号]有房产一套，现相关当事人就被执行人 [REDACTED] 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



阳北路 526 号融侨悦城 2 幢 2402 室[房权证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72971、0172973 号]的房产达成协议，以 108 万元作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降价。现申请执行人向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526 号融侨悦城 2 幢 2402 室[房权证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72971、0172973 号]的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526 号融侨悦城 2 幢 2402 室[房权证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72971、0172973 号]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钱双平
审判员 陈孟凯
审判员 周玉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周仁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